

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

縣(市)		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
居家托育人員		編號	
聯合托育人員		編號	
訪視人員		訪視日期	年 月 日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檢核重點	是	否	無此項目
門	1	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門鎖離地至少 110 公分以上，且門邊不得擺放任何可供兒童攀爬之物品。			
	2	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。	鑰匙懸掛高度至少110公分以上。			
	3	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。	防護欄高於85公分且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			
	4	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應設置或掛在高度110公分以上。			
	5	托育服務環境以 <u>電動鐵捲門</u> 作為主要出入口， <u>電動鐵捲門</u> 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	電動鐵捲門設有安全偵測裝置。			
陽台	6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（圍牆）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。	陽台圍欄高度與間隔。			
	7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欄杆間隔須小於6公分			
	8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	是否保持淨空及設置防墜措施。			
地板	9	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於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（如客廳、臥室等處）及會造成墜落的傢俱（如沙發桌椅、睡床等）前後及左右四周鋪設高度一致的防滑防撞軟墊。	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是否平坦無障礙物及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		
逃生出口	10	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。	可供緊急逃生之第二道門			
	11	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（如：無生鏽、鬆動等）；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。	逃生門鑰匙應掛於門邊離地110公分以上。			
	12	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	逃生出口淨空。			
窗戶	13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窗戶設有安全裝置及淨空。			
	14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窗簾拉繩收納至少離地150公分以上或使用無拉繩之窗簾。			
室內樓梯	15	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	欄杆完整堅固且間距小於6公分。			
	16	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。	樓梯是否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。			
	17	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，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	柵欄高度及間距。			

傢具設施	18	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、水族箱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， <u>不使用桌巾</u> 。	壁掛物最低點應於110公分以上。		
	19	傢俱、 <u>牆角</u> 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 <u>防撞安全處理</u> 。	傢俱有圓弧設計及安全防護。		
	20	<u>高度110公分以下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，並確保為不易鬆脫之安全裝置。</u>	櫥櫃安全裝置，並避免使用塑膠繩、布、膠帶、橡皮筋等物品綑綁櫥櫃門。		
	21	<u>摺疊式桌、椅、燙衣架</u> 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。	應放置在已用門鎖、柵欄隔絕之處或非托育環境。		
電器用品	22	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，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， <u>或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</u> 。	容易造成幼兒窒息之電器用品是否有安全裝置。		
	23	<u>消毒鍋、電鍋、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</u> 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<u>是否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，且離放置平台邊緣內推10公分以上。</u>		
	24	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，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， <u>電風扇、循環扇、捕蚊燈等應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位置或加裝安全防護網</u> 。	電器用品之收納及置放是否平穩牢固或加裝安全裝置。		
電線、插座	25	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，或隱蔽於傢具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、 <u>延長線未使用時收納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鎖於櫥櫃中</u>)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。	1. 插座高度、使用安全防護措施及延長線使用及收納狀況。 2. 多孔式插座不可同時連接多項高功率電器(例如烤箱、電鍋)。		
	2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1. 電線隱藏於傢俱後方。 2. 電線沿牆固定或收納於安全處。		
瓦斯、熱水器	27	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(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)。	天然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天花板30公分以內；桶裝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地面30公分以內。		
	28	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；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	1. 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。 2. 避免曬滿衣物、堆滿雜物、室內加裝隔板等		
消防設施	29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1. 依規定設置。 2. 裝設位置是否正確。		
	30	<u>應設置住宅用滅火器或具備ABC效能值之滅火器，且置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</u>	<u>須為有效期限內及附加合格認可標示之滅火器。</u>		
物品收納	31	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刀劍飾品、玻璃飾品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危險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。		
	32	打火機、火柴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易燃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。		
	33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3.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直徑3.17公分以內及15公分以上繩狀物品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是否妥善。		
	34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有毒物品是否妥善收納，並置於高處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分。		

收托兒睡床	35	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睡床完整牢固，且無使用搖床、彈搖床、安撫搖椅搖床等。			
	36	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介於4.5-6.0公分。	1. 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。 2. 不得使用床圍及防柱撞護墊等配件方式，使柵欄間隙介於4.5-6.0公分。			
	37	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一歲以下收托兒床內勿放置鬆軟物(如枕頭、棉被、毯子、填充玩偶)，並確保床墊平滑堅實，避免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。			
沐浴設備	38	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	相關設備之防滑措施。			
緊急狀況處理設備	39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。	手機或市內電話可撥通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繫上家長。			
	40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(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 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敷袋或保冷劑…等)	1. 至少包含左列七項。 2. 以門鎖鎖住或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。			
其他	41	汽機車及腳踏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。				
	42	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是否有配合法規張貼。			

提醒事項：

- 一、玩具、嬰兒床、手推嬰幼兒車、安全門欄、兒童椅/凳等兒童用品，宜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；不使用螃蟹車、學步車。
- 二、幫寶椅、餐椅宜依兒童年齡、身高及體型妥當使用，避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。
- 三、使用嬰兒遊戲圍欄之空間，至少2平方公尺。

自行檢核區域	樓層：
	☐ 客廳 ☐ 廚房 ☐ 書房 ☐ 主臥室 ☐ 托育房 ☐ 子女房1 ☐ 子女房2 ☐ 長輩房 ☐ 客房 ☐ 通道 ☐ 樓梯 ☐ 陽台 ☐ 浴室 ☐ 飯廳 ☐ 儲藏室 ☐ 其他：_____

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，經依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」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身分證/居留證統一編號¹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，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（家長）自負全責。

1.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、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